



[\\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【以案释法】某公司对某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

### 【基本案情】

原告：某公司

被告：某市交通委员会

原告某公司2017年8月向被告某市交通委员会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获取“业务管理系统中某编号的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全部211条信息”的政府信息。被告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提出的申请内容不明确，遂于2017年9月向原告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。后原告一直未补正。原告认为其提出的申请指向非常明确，无需补正，在此情形下被告仍要求其补正，明显违反了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于是直接就该补正告知书向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【司法裁判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24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246)

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